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252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毕鑫森

申 请 人 毕树林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三仓镇镇西居委会二组15号

代理机构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众合诚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陶瓷涂料；染料木；艺术用油彩；印刷油墨；防锈油脂；染色剂；颜料；焦糖（食品色素）；树胶脂；绘画漆